

#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虞人社职〔2019〕1-13号



## 关于陈瑶杰等2人具有三级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人社职〔2019〕22号文件通知，经绍兴市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2018年12月9日评审通过，确认陈瑶杰等2人具有三级律师任职资格，现予公布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浙江五洋联合律师事务所

陈瑶杰

浙江民间律师事务所

丁亮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9月29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

共印8份